

臺南市立建興國中女聲合唱團新生入團須知暨家長同意書

1. 團練時間：每週一社團時間(一年級為第 6 節，二年級為第 5 節)，一週兩天早自修(音樂比賽後減為一天)，音樂比賽前四次週六上午及寒暑假視情況加練或集訓。
2. 指導老師：尤智倩老師。
3. 團練地點：由學務處安排適合的場地，以科學大樓五樓視聽教室為優先。
4. 收費基準與項目：社團經費本使用者付費之原則，由學校精算後製作劃撥單向學生收費，計算方式：「鐘點費乘以服務總節數除以零點七再除以學生數」；樂譜費用及教材費另計。
5. 請假規定：事假(含缺課)節次一學期不得超過總節次的 1/8(可請假節次將在每學期初核算完該學期總節次後公布)，事假、缺課節次計入音樂比賽資格考評中。
6. 為維護合唱團發展及其他成員之權益與學習成效，新生入團後需維持兩年的培訓。
7. 參賽團員遴選辦法：音樂比賽前，團員皆須參加資格考，其中歌唱技能佔 70%，到課次數(含加練及寒暑訓)佔 30%，依照成績擇優出賽，無故缺席 3 次者，取消其比賽資格。
8. 入團後若未能認真學習或未遵守團體秩序者，一律取消資格。
9. 入團後因不可抗力之因素要求退團者，須先填寫「合唱團退團申請書」並詳述理由，經核可後方得退團。申請時間以「學年」為單位，申請退團者不得再申請入團。
10. 入團前學生與家長皆須詳閱本入團須知並審慎評估，報到時繳交此家長同意書後始確定入團。如有任何疑問，請洽學務處活動組 06-2193601 轉 13。

-----請沿線撕下繳回學務處活動組-----

臺南市立建興國中女聲合唱團新生入團須知暨家長同意書

茲同意子弟_____ (一年_____班 _____號)申請加入合唱團，學生及家長皆已詳閱並恪遵以上入團須知相關規定(特別是新生入團後兩年內不得退團之規定)。

此致 建興國中 學務處

學生簽名：_____

家長簽名：_____

日期： 年 月 日